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破字第19號

異 議 人 馬國柱會計師

劉慧君律師

楊曉邦律師

(均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就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異議人對相對人申報破產債權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申報之破產債權超出新臺幣49,948元部分應予剔除，不得列為本件破產債權為分配。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於申報破產債權期間內，申報其債權合計為新臺幣（下同）49,948元，復於114年3月5日保退一字第11410052570號函申報破產債權，其中勞工退休金暨滯納金為46,704元、保險費及墊償提繳費26,596元，惟其中超過規定期限內所申報之債權，依破產法第6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得為破產債權，應行剔除，僅49,948元得予認列，爰為此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者，應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終結前提出之，但其異議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前項爭議，由法院裁定之，破產法第65條第1項第5款、第125條分別定有明文，係為使各破產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以實現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債權總擔保之原則，該破產債權人應只可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以受清償。次按法院依破產法第125條第2項規定，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

01 所為之裁定，僅從形式上審查，如依形式審查之結果，足以
02 明瞭有債權存在時，始得准許該債權加入破產債權。又在破
03 產程序中該債權是否可以加入，及其數額若干，雖專以該裁
04 定為準。但該裁定並無實體上確定債權及其數額之效力，當
05 事人對於該裁定所載債權及其數額如有爭執，得另行起訴請
06 求確定，以否認該裁定之效力。倘該訴訟致分配有稽延之
07 虞，破產管理人得依同法第144條規定，按照分配比例提存
08 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最高法院56年
09 台抗字第58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93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依相對人於111年10月4日陳報本件截至111年8月29日
11 破產宣告時，破產人所應繳納之保險費及墊償提繳費26,596
12 元、勞工退休金23,352元（包含核定退休金23,352元、滯納
13 金0元），合計為49,948元，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費欠字
14 第11160234640號函所載（卷五十七第89至95頁）。又依相
15 對人114年4月24日函覆本院，破產人原欠繳之111年7月至8
16 月份勞工退休金23,352元，其滯納金債權係於112年1月27
17 日、同年3月25日始加徵確定，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退一
18 字第11410108200號函在卷可稽（卷五十七第151至152
19 頁），足認前開申報債權額其中勞工退休金滯納金超過0元
20 部分之債權，均係破產宣告後始發生之，依前揭說明，未依
21 限申報者，自不得列入破產債權就破產財團受清償。是相對
22 人申報成為破產債權之金額於超過49,948元部分，應予剔
23 除，不得列入本件破產債權為分配。異議人就此部分提出異
24 議，主張相對人逾期申報債權，不得納入債權人清冊就破產
25 財團受清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1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張禕行